

合同

编号： 11N45825709420246603

采购单位（甲方）： 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软件运维服务 智医助理 辅助诊疗系统	-	-	品牌: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比例和时间如下：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100%

三、服务条款

（一）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维护响应等级及响应时间。在本合同维保期限时效范围内，乙方指派技术工程师(工程师：谭梅，电话号码：18599416401)负责日常维护提供支持及联络并提供以下支持服务：

(1)每天8小时(10:00-14:00, 15:00-19:00),每周5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2)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2. 巡检服务。在本合同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每季度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进行保养性维护。乙方提供的巡检服务内容包括本系统的性能检查、系统保养、日常维护、业务运行情况、硬件设备的外部运行环境(如外接电源、防尘、防水、防鼠等措施的合理性)及内部运行状况(如损坏、磨损、污垢等)等。

3. 升级服务。乙方对应用系统的推广和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存在缺陷或风险，乙方应提供处理方案，并后续提供系统升级补丁、上线说明和投产支持等服务。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乙方应积极响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

商。

4.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二) 双方义务

1.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的服务，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条件，如因甲方未提供前述工作环境条件导致乙方无法依约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不应当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发现系统出现异常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协助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乙方应对甲方反馈的系统问题进行及时的响应和处理。
3. 乙方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保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确保甲方的系统稳定，高效工作。
4. 乙方技术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认真记录每项数据，对发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或建议，需由乙方负责的内容，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处理。
5. 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定期的巡检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巡检服务需经甲方认可视为巡检完成。
6. 下列项目不包含在维保服务范围：
 - 1) 拆检翻修、重装、改装、迁移、搬动维护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的保险费用。
 - 2) 由非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特约服务商外的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或搬运设备及配件及其它任何由第三方原因所造成设备之损坏。
 - 3) 维保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调试或维护。

(三) 违约条款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万分之五。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服务，并可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拖欠服务费及相应违约金，并就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的服务。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护服务、故障修复等，每逾期一日扣罚违约金按该年度维保费的 万分之五 计算。
3. 维保期内，双方均不得无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服务，否则应视作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所有性质的责任合计最大限额应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为限，并且乙方的责任范围不包括由于设备损害而导致的数据、信息、资料灭失、未能使用设备造成的甲方损失或甲方受到的任何性质的索赔以及甲方其它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或损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0208010210015034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